

## 理解“先付款后赔偿”规则

保赔保险的一项关键原则是“先付款后赔偿”（pay to be paid）规则。该规则规定，除非董事会另有决定，会员仅就其为满足承保范围内的责任、损失、成本或费用而支付的金额获得保险。此外，会员必须首先无条件地从自有资金中支付这些金额，不得以贷款形式从协会资金中支付。

该规则还明确规定，协会与被保会员的关系和责任仅针对被保险人，而非第三方索赔人。

### 英国法律下的立场

根据英国法律，除人身伤害和疾病索赔外，通常无法直接对协会提起诉讼。基本原则是，协会与第三方索赔人之间不存在合同或侵权关系。1990年，英国上议院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Fanti”案和“Padre Island”案中确认了这一规则，禁止第三方索赔人直接向协会追偿。然而，上议院暗示，人身伤害案件可能会被区别对待。

随着时间的推移，“先付款后赔偿”规则发生了重大变化。自2009年以来，《保赔协会规则》已免除了海员索赔的这一要求。2010年《第三方（针对保险人的权利）法》将这一豁免扩展至2016年8月1日之后索赔的码头工人和乘客。然而，该规则仍然是针对其他第三方对保赔协会提起诉讼的有效抗辩，正如最近在2024年7月高等法院的一项裁决（MS Amlin Marine NV 诉 King Trader）中执行的一般。

### 法国法律下的立场

在最近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中，法国最高法院（“Cour de Cassation”）为索赔人直接向海上保险人提起诉讼铺路，挑战了沿用已久的“先付款后赔偿”规则。法国法律传统上允许诉讼当事人起诉造成损害的责任人的责任保险人，这体现在《法国非海上保险法》中。历史上，索赔人一直避免在法国直接起诉保赔协会，而是选择扣押船舶来确保其对船东的索赔。这种情况很可能源于对“先付款后赔偿”规则的担忧。

然而，2024年12月，法国最高法院在一起码头损害案件中裁定，保赔协会现在可能面临法国第三方索赔人的直接诉讼，索赔人将因被保险船舶所有人造成的损害而提起诉讼。这一发展仅限于因侵权行为而产生责任，且索赔人不受保赔协会与会员之间任何合同条款约束的情况。

### 希腊法律下的立场

希腊法律与英国法律相似。希腊法院一贯坚持，只有在最终法院判决确定对第三方的责任已得到赔偿时，保单项下的受偿权才成立。如果会员未支付任何赔偿，则不能对保赔协会提出任何索赔。因此，第三方索赔人不得要求保赔协会支付尚未发生的保险金。

最高法院第381/2008号判决确认了这一做法，该判决裁定，只有在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后，被保险人才被视为保险人的债权人。

## “先付款后赔偿”原则在海上保险领域的持久影响

在海上保险领域，“先付款后赔偿”原则已得到许多主要航运国家的认可。在某些允许直接对保险人提起诉讼的司法管辖区，该规则可能会失效。然而，在没有法定诉讼权的情况下，第三方索赔人在向支持该规则的保赔协会提起索赔时将面临重大挑战。